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100%股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LD Laos(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MLD Laos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Savan Legend(本公司位於老撾之營運)，初步代價為39,000,000美元(可予調整)。

於完成前，買方將有權將其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其於當中擁有控制權的一間公司。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及目標公司將不再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有關出售事項意向書的公告。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LD Laos (作為賣方) 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MLD Laos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Savan Legend(本公司位於老撾之營運)，初步代價為39,000,000美元(可予調整)。

於完成前，買方將有權將其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其於當中擁有控制權的一間公司。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及目標公司將不再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 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a) MLD Laos (作為賣方)
- (b) 本公司 (作為擔保人)
- (c) Shundo Yoshinari先生 (作為買方)

## 主體事項

MLD Laos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Savan Legend(本公司位於老撾之營運)。

本公司同意就MLD Laos履行於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向買方提供不可撤銷擔保。

## 代價

代價包括初步代價並可予調整。出售事項的初步代價為39,000,000美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初步按金10,000,000美元，已於簽署協議前悉數結算；
- (b) 加付訂金9,500,000美元，須由買方於簽署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交付香港受許可銀行所出具的銀行本票作支付；
- (c) 代價19,400,000美元，由買方於完成時交付香港受許可銀行出具的銀行本票作支付；及
- (d) 可扣減負債的保留金額100,000美元，須於調整初步代價後結算。

代價須按以下作出調整：

- (a) 倘可扣減負債超過100,000美元，MLD Laos須向買方支付有關可扣減負債，而買方無須向MLD Laos支付可扣減負債的保留金額100,000美元及MLD Laos須於完成賬目最終落實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超出金額；或
- (b) 倘可扣減負債為100,000美元或以下，將不會對代價作出調整及買方須於完成賬目最終落實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MLD Laos支付可扣減負債的保留金額100,000美元。

於完成前，MLD Laos有權從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銀行賬戶提取合共1,500,000美元。

代價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及Savan Legend的財務狀況；(ii)在老撾開發博彩及酒店業務經營的投資成本及其盈利能力；及(iii)Savan Legend的估值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及完成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

- (1) 買方或受讓人(如適用)已根據適用於出售事項的法律及受讓人的章程細則(如適用)獲得規定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受讓人(如適用)董事會的批准；

- (2) MLD Laos及本公司分別根據彼等的章程細則及有關出售事項的上市規則及協議項下的擔保條文及稅項契據獲得必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董事會批准)，及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出售事項及將買方名稱在目標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
- (3) 買方符合老撾政府有關投資者及／或目標集團業務經營的合適性規定以及MLD Laos已就出售事項及買方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經營獲得老撾政府的必需批准；
- (4) 完成時，MLD Laos向買方書面確定，就目標集團而言，於完成前任何時間：
  - a) 概無重大不利事件會嚴重影響協議及出售事項；
  - b) 概無任何具管轄權的主管法院、仲裁機構或任何政府機構作出金額超過200,000美元的正在進行或待決或可能作出的調查、訴訟、仲裁、指控或其他法律訴訟，而將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概無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MLD Laos根據協議提供的保證於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 d) 概無任何機構建議、頒佈或實施法律、規則、命令、法令或通知，或決定禁止、限制或嚴重延遲MLD Laos訂立協議及履行協議項下的義務及出售事項；及
- (5) MLD Laos已向買方提供由老撾政府主管稅務部門發出的完稅證明或接收確認以及Savan Legend支付(a) 二零二二年課稅年度及／或過往年度應付的2,500,000美元統一稅款項，及(b)二零二三年課稅年度應付的2,000,000美元統一稅款項的證明，作為支付有關應付統一稅款項的書面結算憑證。

除上文所述條件(4)及(5)外，訂約方概不可豁免其他條件。訂約方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達成各項先決條件，惟可經買方事先同意延期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

- (a) 條件(1)無法達成，則MLD Laos有權沒收初步按金10,000,000美元作為違約賠償金及買方應賠償MLD Laos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以及買方就進行盡職審查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使用資源的未付費用)，以及MLD Laos任何要求支付有關成本及開支而買方延遲支付的遞延利息(自到期付款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止按15%的年利率計算)。有關成本、開支及利息須自買方當時的已付代價中扣除，及倘有關扣減金額超出代價的已付部分，則買方應向MLD Laos支付任何不足的數額，倘自買方當時的已付代價中扣減初步按金10,000,000美元、成本、開支及利息後有盈餘，則有關盈餘應償還予買方；或
- (b) 條件(2)及(5)無法達成，則MLD Laos須(i)退還買方就代價已向其或本集團支付的所有款項；(ii)支付買方賠償金10,000,000美元；及(iii)補償買方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盡職審查成本、法律或財務顧問費用及差旅開支)，以及買方向MLD Laos或本集團已付的款項產生的有關損失的利息(自已付MLD Laos或本集團相關款項日期起直至償還有關款項日期止按年利率15%計算)作為違約賠償金；或
- (c) 條件(3)無法達成，則MLD Laos須(i)退還買方根據協議已向其或本集團支付的所有款項；及(ii)補償買方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盡職審查成本、法律或財務顧問費用及差旅開支)，限額為200,000美元；或
- (d) 條件(4)無法達成，則MLD Laos應悉數退還買方根據協議已付的所有款項。

根據協議，MLD Laos承諾，倘交易因未能達成條件(3)而未能完成，本公司或本集團於協議終止日期起計兩(2)年內出售或轉讓目標公司的股份或其於Savan Legend的權益予任何第三方，MLD Laos須根據協議條款向買方支付(i) 2,000,000美元或(ii)向第三方出售Savan Legend的代價(「**第三方代價**」)高於初步代價最高10,000,000美元的差額(「**代價差額**」)(以較高者為準)作為補償，如下：

- (a) 倘第三方代價少於或等於初步代價，則MLD Laos須向買方支付2,000,000美元作為補償；或

- (b) 倘代價差額少於或等於2,000,000美元，則MLD Laos須向買方支付2,000,000美元作為補償；或
- (c) 倘代價差額超過2,000,000美元但少於10,000,000美元，則MLD Laos須向買方支付實際差額作為補償；或
- (d) 倘代價差額超過10,000,000美元，則MLD Laos須向買方支付10,000,000美元作為補償。

完成將於協議項下的條件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15個營業日或MLD Laos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子落實。

### 稅項彌償

根據協議，訂約方將訂立稅項契據，據此，MLD Laos須就目標集團於完成當日或之前產生的任何稅項及所有直接相關合理開支(包括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罰款或其他負債，或任何超出完成時應付的其他負債，根據稅項契據的條款向買方作出等額彌償。

###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澳門娛樂及博彩設施的領先擁有着之一。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博彩服務、經營娛樂場、酒店及娛樂休閒設施。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尤其為Savan Legend的控股公司。Savan Legend主要在老撾從事娛樂場及酒店業務營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2,027                 | (64,430)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154,133                | (142,750)              |

## 有關買方的資料

Shundo Yoshinari先生為目前居住在日本的日本公民。據董事根據買方提供的資料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Shundo Yoshinari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並無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經計及(i)代價；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82億港元；預期出售事項的除稅前收益將約為4.7千萬港元。

上述估算乃僅供參考，並非旨在代表本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將參考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後釐定。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儘管老撾的博彩及酒店業務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錄得盈利，但其財務表現並不穩定，而有關業務在老撾受到日益嚴苛的限制，因而限制了其未來盈利能力。由於出售事項，預期出售事項的收益將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使本集團得以增強其流動資金及本集團可以將更多財務資源重新分配予其於澳門的業務營運及作整體未來發展。

出售事項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訂立協議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支付利息。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協議」     | 指 | MLD Laos、本公司及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
| 「受讓人」    | 指 | 買方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且買方已轉讓其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予該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經營銀行業務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法定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0)； |
| 「完成」     | 指 | 完成出售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本公告「代價」一段所載將予調整的目標公司總代價；                            |
| 「代價差額」   | 指 | 具有本公告「先決條件及完成」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MLD Laos出售目標公司予買方；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經仔細審慎查詢後所深知，並非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
| 「初步代價」         | 指 | 出售事項的初步代價39,000,000美元；   |
| 「初步按金」         | 指 | 買方已付本公司10,000,000美元的初步按金，即本公司於協議簽署前收取的誠意金；   |
| 「老撾」           | 指 |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
| 「意向書」          | 指 |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的意向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MLD Laos」     | 指 | MLD Lao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出售事項的賣方；                |
| 「買方」           | 指 | Shundo Yoshinari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Savan Legend」 | 指 | Savan Legend Resorts Sol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老撾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目標公司」         | 指 | MLD Resorts Lao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稅項契據」 | 指 | MLD Laos、本公司及買方於完成前就MLD Laos向買方提供稅項彌償而將予訂立的稅項契據；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柱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柱坤先生及陳美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李駿德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紅欣先生、劉毅基先生及麥家榮先生。